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随着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待修订和完善。在历经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后，2021 年 6 月 10 日迎来第三次修正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五大要点



八大重点内容

重点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二：**企业应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重点三：**必须落实“三管三必须”;**重点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必须作为独立部门设置;**重点五：**员工违法将更多追究刑事责任;**重点六：**企业必须投保“安责险”;**重点七：**加大安全生产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八：**从“管人”到“管心”。

十大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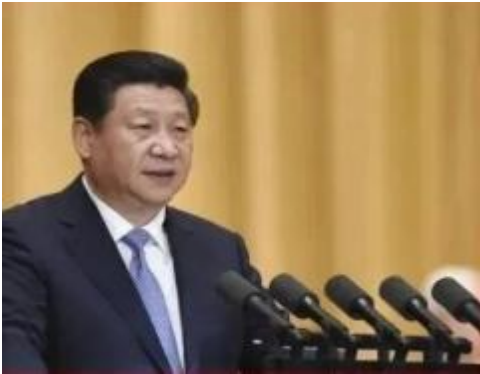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园地

Fa Zhi Jiao Yu Yuan Di

主办：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 2026 年06 月 02 日 星期二 第七期

关于安全生产，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安全发展是以坚决的决心和过硬的举措，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走切合实际的安全发展路子；和谐发展就是正确处理社会矛盾，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实现各方面事业有机统一，社会和谐。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参加山西代表团上的讲话

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推动安全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健全公共安全社会心理干预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作报告

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善于运用这一思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备战姿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对各种风险见之于未萌、化之于未发，坚决防范各种风险失控蔓延，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3 年 3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普法速递

2026 最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这些行为千万别“踩线”！

2025 年6 月 2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共 6 章 144 条，涵盖出行、邻里、网络、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此次修订并非简单调整，而是针对近年来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增、细化了诸多处罚条款，核心亮点的有 3 点：**新增新型违法情形**：将**传销**、**侵害英雄烈士名誉**、**干扰公共交通工具行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等纳入处罚范围；未成年人处罚调整：“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免罚挡箭牌，**14 至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法，情节严重可执行行政拘留**；细化日常违法行为：对**噪音扰民**、**高空抛物**、**网络造谣**等高频民生问题，**明确处罚标准，可操作性更强**。

一、邻里之间：噪音扰民，劝不听将被罚款拘留

深夜聚会唱歌、装修砸墙、夜间弹琴，甚至广场舞音量过大，都可能触犯新法！很多人觉得“邻里之间，忍忍就好”，但新法明确，经劝阻无效的噪音扰民，将依法处罚。

☒ **新法规定（第 88 条）**：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经物业、居委会等劝阻调解仍不停止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提醒**：遇到噪音扰民，先留存劝阻记录、噪音录音/视频，再报警，维权更有依据。

二、未成年人相关：14 岁不再是“免罚金牌”

新法彻底打破“未满 16 岁不执行拘留”的旧规，对未成年人违法实行“分级干预”，既保护也约束，杜绝“纵容式”免责。

☒ **新法规定（第 23 条）**：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依法执行行政拘留；未满 14 周岁的，虽不予处罚，但会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并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 **提醒**：家长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切勿抱有“孩子小，做错事没关系”的想法，治安违法记录会终身留存于公安机关内部档案。

三、网络空间：造谣、传隐私，后果比你想象的严重

随手转发未经证实的谣言、传播他人私密照片/视频、在网上辱骂他人，这些行为不仅不道德，还涉嫌违法，新法对网络违法行为的处罚更严厉。

☒ **新法规定**：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经本人同意，拍摄、传播他人私密照片、视频，侵犯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 **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发言、转发前一定要核实信息，尊重他人隐私，切勿一时冲动触犯法律。

四、公共场所：这些“小事”，也可能违法

在商场、地铁、公园等公共场所，很多不经意的举动，可能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新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范：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如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向场内投掷杂物），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闹事、非法拦截车辆，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空抛物、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经劝阻无效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五、人身与财产：这些行为，零容忍

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新法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进一步细化了处罚标准，更好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未构成轻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2 个法律小常识！

1. 如果你遭遇飞来横祸，如被从楼上掉下来的花盆或路边的广告牌砸着或是你掉进了没有盖好且没有设警示牌的井而受伤，你可以将它的管理者告上法庭。

2. “父债子还，夫债妻还”的古训不合法。如果债务人有超过他遗产数额的债务，你可以不还。

3. 被公安机关传唤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4. 如果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委托律师，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律师援助义务的律师为你提供法律帮助。

5. 别人借你的钱，一定要到期催还，到期之后三年内未催要，你将失去自己的权利。

6. 对于老百姓来说，法不禁止即自由；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

7. 如果你和一个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你就不能随便调动，除非你在双方约定的试用期限内或者企业未按合同支付你劳动报酬。

8. 精神病人在神志清醒时犯罪，也要承担法律责任，重要的是要有充分证据证明这一点。

9. 如果你对行政机关对你罚款、扣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为不服，你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0. 不管你是否年轻，但你应该关心你的单位是否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

11. 如果你看到歹徒正在对一名妇女施暴，你可以拔刀相助，直至犯罪分子不再实施犯罪即可。

12. 继承权是男女平等的，嫁出去的姑娘不是泼出去的水，别忘了父母遗产，也有你一份。不过你必须尽到赡养义务。



以案说法

开门杀、搭便车、超龄打工，以后这么赔。

2026 年 5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9 号，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这是继 2020 年《解释（一）》之后，又一次重磅更新。一共 12 条，不长，但每一条都踩在普通人最关心的痛点上：

一、开门杀：保险先赔，开门的人终局担责。

以前“开门杀”（乘客下车不看后方开门撞人）经常卡壳，保险公司说“开门的不是司机”，乘客又推给司机。

新规明确：这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先在限额内赔，不够的部分，再由驾驶人+开门乘客依法分担。

对受害人：不用跟乘客扯皮，直接找保险；**对乘客**：别以为有保险就能乱开门，该你承担的跑不掉。

二、借车/ 租车：车主“有错才赔”

原则：谁开车，谁负责。

例外：车主只有在有过错时才赔，比如：明知道对方无证，明知道对方酒驾，明知道车子刹车有问题还借。而且，几家赔的总和，不能超过实际损失。

一句话总结：车借出去别当甩手掌柜，但也不会被无限连坐。

三、好意同乘：搭便车出事，别让好人寒心。

顺路捎同事、送朋友回家，结果出事故，是不是要 100% 赔？

新规明确：是无偿搭乘，驾驶人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比如不是毒驾、飙车、恶意别车），法院可以依法减轻赔偿责任。

而且，交警认定“全责/主责”≠法律上自动等于“重大过失”，还要结合事故原因综合判断。鼓励互助，不让“好心人”一次事故就回到解放前。

四、超龄务工：退休≠无误工费

很多人想当然：“都退休了，哪还有什么误工费？”新规直接否定这种一刀切：只要你能够证明：事故前确实在工作，有实际收入减少（返聘、打零工、摆摊都算），误工费就应该支持。这对大量仍在工作的中老年人来说，是一次很重要的保护。

五、诉讼中死亡：残疾赔偿金不再“打折”

受害人已经定残，但在诉讼过程中因其他原因去世：以前有的地方会按剩余寿命打折。

新规明确：残疾赔偿金仍按原定标准（20 年 × 伤残系数）全额计算。保障的是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也减少反复上诉。

六、多个被扶养人：计算更有利受害人

同一起事故里，既要养孩子又要养老人，过去常常顾此失彼。

新规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方式做了调整，上限更宽松、总额更合理，尽量避免出现“赔了孩子，亏了老人”的情况。

七、程序优化：一次审完，少跑冤枉路

这次不仅改实体规则，还改流程：医保/ 工伤已报销的医疗费、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受害人不能重复获赔（损失填平原则），追偿可以直接合并审理，社保机构、救助基金不用另案起诉，法院可以在同一个案子里一并处理，非机动车事故也可以一并告。

电动车事故，可直接起诉侵权人+ 保险公司，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对当事人来说：少跑几次法院，少折腾一圈程序。

八、什么时候开始适用？

施行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适用范围：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

不适用：已终审、已进入再审的案件

温馨提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这次新规，不只是“谁赔钱”的技术活，更是一次价值观的宣示。保护受害人，不让无辜者吃亏。划清责任边界，不让车主、好心人动辄倾家荡产。鼓励文明驾驶、善意互助。

